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振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442號），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之應否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時並無處罰之明文規定，縱行為後法律始新增處罰規定，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應以行為不罰為由，逕為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之判決，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該條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同條第1項），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

01 誠（同條第2項）。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而有期約或收受對價
02 者（同條第3項第1款），或所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03 3個以上者（同條第3項第2款），或經警察機關依第2項規定
04 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同條第3項第3款），則逕依刑罰處
05 斷，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
06 同）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該條第3項之犯罪
07 （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
08 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
09 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
10 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
11 「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
12 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
13 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
15 成要件者，顯然不同。行為人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
16 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所
17 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
18 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有
19 明知或可得而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
20 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思，
21 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尚不能因本罪之公布增訂，遽謂本罪
22 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
23 用，且對第一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
24 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用（最高法
25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被告為
26 本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時，既無前揭洗錢防制法第15
27 條之2之規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28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30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31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文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乃立法者為免此類案件之被告反覆，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固應加重其刑；惟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其解釋意旨認：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

例原則，於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法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否加重最低本刑。基此，本院審酌被告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
畢之案件(犯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本案提供帳戶之
詐欺、洗錢行為，兩者並無任何相似性，前後犯罪類型迥不
相同，尚乏堅強之理由認被告確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有
期徒刑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必須加重其最低本刑之正當
必要性；被告上開前案執行紀錄，倘作為加重最低本刑之事
由，實不無過度侵害之虞。從而，本院認依前揭司法院釋字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案不應以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重被告所犯罪名之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乙○○實
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
處斷。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依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
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正犯之刑減輕之。本案同時有幫助犯、洗錢自白之減輕事
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個
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
詐騙他人財產犯罪，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幕後正犯之困難，
對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危害，竟漠視該危害
發生之可能性，率然提供本案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之提
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
該，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承認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兼衡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中畢業之學歷，戒治前在家裡顧
店，月收入約1萬5,000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目前與父母

01 同住，家境小康等（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42號卷第113
02 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
0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5 (一)本案被告雖承認犯行，然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此獲
06 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07 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8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09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
11 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
12 的，是否限於行為人實際支配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
13 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15 收。又按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
16 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該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
17 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
18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9 告訴人乙○○將受騙款項匯入後，非被告實際持有該等詐騙
20 犯罪所得及洗錢之標的款項，被告又非洗錢罪之正犯，依據
21 前揭說明，自無庸另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呂宗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24號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3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復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仍不知悔悟，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或網路銀行帳號連同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轉之用，並能預見金融帳戶可能因而作為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製造金流斷點，達到規避檢警追查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郵寄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1月3日，假冒貸款公司人員，向乙○○佯稱貸款帳號填寫錯誤，需要人工處理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3日10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為申辦貸款，而以郵寄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對方，並用LINE通訊軟體告知密碼，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是為了要辦貸款，提款卡被鎖卡，對方說可以幫伊解除，請伊寄給他等語。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淡一信剛字第1110133891號函暨所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淡一信剛字第1110133881號函暨所附之網路銀行申請書影本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曾申辦網路銀行，且告訴人曾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01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02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03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04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
05 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查被告甲○○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6 連同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
08 正常且有相當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9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10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1 提供，則應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
13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4 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又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17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
20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黃嘉妮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賴 菁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